

证券代码:6006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7-01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公告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照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规定和自查事项,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根据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自查和社会公众分析评议,公司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贯彻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整改,提出了解决办法。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质量,推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2007]第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对该项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目标是:规范公司日常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独立性,切实提高公司质量。该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薛伟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责,并由副董事长邹卫平女士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董事会秘书胡漪负责安排与落实,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董秘办公室作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贯彻配合都参与到此次活动中。

(一)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启动阶段

4月至6月期间,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开始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4月23日至4月24日,上海证监局派出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5月13日下达了《监管函》(沪证监公字[2007]75号)。

(二)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第五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7月28日—8月13日期间,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这一阶段,公司设置了评议电话专线,并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opg.com>)设置“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公司也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接听来电与网络评议统计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和汇总。在这一阶段,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21条,对公司治理的四个主要方面给出了较高评价,其中:上市公司独立性评价为“很好”或“好”的20条;日常运营的规范程度评价为“很好”或“好”的19条;公司透明度评价为“很好”或“好”的18条;公司治理创新情况评价为“很好”或“好”的20条。

(三) 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8月16日、17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并对前一次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8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7]243号),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书》。

8月13日至月底,公司剖析自身存在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一定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创新工作仍处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当中。但是在过去几年的工作中,发现了以下问题:

1. 上海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

(1)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3. 三会运作情况: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中没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的签名,个别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未书面委托,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会议记录。

经营层工作情况:总裁工作细则未报董事会批准。

(2)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文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提供的宣传、广告服务,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发生的委托贷款事项未经独立董事认可、未提请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信息披露。

2.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1) 公司网站内容更新问题:公司网站虽对公司基本情况和动态进行宣传,由于公司所涉业务领域较多,各子公司的经营动态很难及时反映出来,为此投资者无法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业务的进展情况。因此,公司在网站内容更新方面需要加强。

(2) 公司股东大会议记录等档案保管问题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中没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的签名,个别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未书面委托,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会议记录。

(3) 公司部分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问题

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公司下属三块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1)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的东方明珠电视塔的土地28,146平方米,及附着于该土地之上的建筑面积为73,115.14平方米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2)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浜江大道2727号的国际会议中心的土地31,164.4平方米,及附着于该土地之上的建筑面积为98,219平方米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3)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大学城生活园区的土地约775亩,及附着于该土地之上的建筑面

积为91,79万平方米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4) 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即时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程序及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比如向关联方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文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宣传、广告服务交易,由于事前无法获知确切数据,公司在年度结束后,经独立董事确认,并在年度董事会上进行审议,在年报中给予披露。

公司对此类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程序及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未能及时履行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披露事项。

(5) 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问题

公司已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但这些制度尚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这些制度经董事会通过,才能保证真正的实施效力。

3. 社会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

社会公众评议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公司对公众的问询未能及时予以答复。

三、公司对治理活动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及相关部门专门会议,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对整改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部署,并逐项落实了整改要求。

(一) 关于公司相关规范运作问题的整改

1. 关于部分三会记录缺少董事、监事签名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认真核查,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中没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的签名,个别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未书面委托,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会议记录,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岗位调整时未能作到档案资料及时交接、清查,导致个别资料遗失所致。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及教育,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经营管理部现岗位相关人员已进行了培训和工作岗位细化,同时公司也细化了个别岗位交接细节等规章制度。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承诺今后将避免同类事件的发生。

2. 关于总裁工作细则未报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公司已拟订的《总裁工作细则》已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

通过自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关联交易是公司治理需要不断加强和防范风险的环节,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认行内部通报批评并扣除第一季度奖金的内部处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实践,另一方面要求相关部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责任人将,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问题,在经营业绩上未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独立董事、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已经8月17日召开的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从而从制度上确保进一步规范运作。

公司将相关制度下发相应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业务单位,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明确责任和相关义务。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提升公司质量,确保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三) 关于主要资产权证问题的整改

公司所属东方明珠电视塔土地及附着于该土地之上的房产、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土地及附着于该土地之上的房产、松江大学城生活园区土地及附着于该土地之上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

经公司核查,对上述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关于东方明珠电视塔的房地产权证问题

公司已经获得了东方明珠电视塔土地及房产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视塔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东方明珠电视塔房产没有权属争议。房产权证尚未办理完的原因如下:

鉴于东方明珠电视塔上的相关批文批准的是“划拨用地”,且东方明珠电视塔的主要功能是电视传播、气象观测和黄浦江导航等公益基础设施功能,观光旅游是电视塔独特的区位优势所带来的增值功能,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关于“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以及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基础设施用地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对电视塔用地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的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电视塔的观光旅游功能并没有改变其电视传播、气象观测和黄浦江导航等公益基础设施功能,所以不会影响其电视传播、气象观测和黄浦江导航等公益基础设施功能,因此,公司将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土地。但是,由于电视塔建成后具有观景旅游效应,以及全国独一无二的特殊性,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对电视塔用地是否适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1]44号文和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的问题尚在研究之中。

公司已经就本处房地产权证的办理出具《承诺和说明》:“将充分利用电

证券代码:6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编号:公告临 2007-0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3,119,80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5日。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从而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对价安排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股价变动率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将获得7份百慕大元认沽权证,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行权期间为T日权证存续期间5个交易日起,初始行权比例为1:1(即1份认沽权证代表1股中集A股的卖出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10元。

2. 通过股权转让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年5月25日。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法定承诺事项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

(2)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特别承诺事项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保证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对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督促指导及核查,公司董事会、中信证券认为,到目前为止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

3.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9月5日。

2. 每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3,11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3.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注:全部为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五、其它事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

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

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中集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限售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表

2. 保荐机构解除限售核查意见

3. 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2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在浦东东方路971号金茂大厦24楼公司大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若山因公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俞铁成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李若山因公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易晓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项目公司参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我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5%的股权。该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争取参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管理。

考虑到项目公司不能在顺利获得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权的风险,故拟在项目公司注册一年后仍不能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注资该项目公司,撤回投资。

关联董事蒋培健、陆建浩、杨士军对该项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